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9,2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97%，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4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15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重庆千叶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24,510,000	8,170,000	16,340,000	26.79%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次日起至完成	0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止。	
2	香港千叶眼 镜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4,250,000	4,750,000	9,500,000	15.57%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 月15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止。	0
3	叶定法	是	是，叶定 坎之胞 弟，叶慧 洁之胞 兄	是	否	监事	8,550,000	6,412,500	2,137,500	3.5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 月15日)次日起至完成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 止之日止。	0

4	叶慧洁	是	是，叶定坎、叶定法之胞妹	否	否	否	5,130,000	3,847,500	1,282,500	2.10%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四节规定“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要求对重庆千叶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千叶眼镜有限公司、叶定法、叶慧洁等4名股东所持股份申请自愿限售（陈群、李享享、朱蓓等3名股东所持股份因之前已全部限售，本次无需重复申请）。自愿限售期限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5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

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和 2.4.3 条的规定

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560,000	7.4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9,350,000	15.33%
	2、个人或基金	6,270,000	10.28%
	3、其他法人	40,820,000	66.92%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6,440,000	92.52%
总股本		61,00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相关股东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